

GB/T 14358—2015

## 8.2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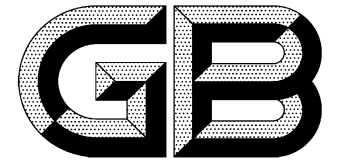
8.2.1 净化装置的包装应符合 GB/T 13384 的有关要求。过滤器滤芯应采用无毒、防尘、防潮的措施单独包装。

8.2.2 运输过程中应对净化装置包装箱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和防淋雨、防溅水措施。

8.2.3 净化装置应贮存于清洁、通风、干燥、无腐蚀气体的室内场所,不应与地面直接接触。

GB/T 14358—2015

ICS 47.020.50  
U 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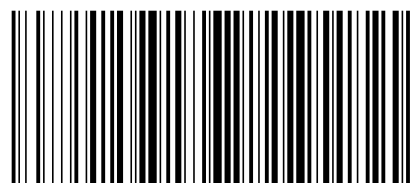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358—2015  
代替 GB/T 14358—1993

## 船用饮用水净化装置

Marine drinking water purifier



GB/T 14358—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51697

定价: 16.00 元

2015-10-09 发布

2016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4 净化装置检验项目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	要求章条号	试验方法章条号
1	外观	●	●	5.2	6.1
2	材料	●	●	5.3	6.2
3	制造	●	●	5.4	6.3
4	净化性能	●	●	5.5.1	6.4.1
5	强度和密性	●	●	5.5.2	6.4.2
6	消毒器紫外线 辐照剂量	●	—	5.5.3	6.4.3
7	紫外线辐照强度 报警保护	●	●	5.6	6.5

注：● 必检项目；— 不检项目。

7.2.4 净化装置样品全部检验项目符合要求，则判为型式检验合格。若材料检验不符合要求，则判净化装置型式检验不合格；若其他检验项目中任一项不符合要求，允许在采取纠正措施后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相关项目进行复验。若复验符合要求，仍判净化装置型式检验合格；若复验仍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则判净化装置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### 7.3 出厂检验

7.3.1 每台净化装置均应进行出厂检验。

7.3.2 净化装置出厂检验的项目按表 4。

7.3.3 出厂检验全部检验项目符合要求的净化装置，判为出厂检验合格。若材料检验不符合要求，则判该净化装置出厂检验不合格；若其他检验项目中任一项不符合要求，允许在采取纠正措施后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相关项目进行复验。若复检符合要求，则仍判该净化装置出厂检验合格；若复检仍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则判该净化装置出厂检验不合格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 8.1 标志

8.1.1 净化装置铭牌应固定在筒体前面容易看到的位置上。

8.1.2 净化装置铭牌宜用黄铜制作，并符合 GB/T 13306 的要求。

8.1.3 净化装置铭牌上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产品名称，型号规格；
- 额定净化水量，立方米每小时(m<sup>3</sup>/h)；
- 工作压力，兆帕(MPa)；
- 净化水温，摄氏度(℃)；
- 产品质量，千克(kg)；
- 产品编号；
- 船检标记；
- 制造日期；
- 制造厂名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船用饮用水净化装置  
GB/T 14358—201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：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：(010)51780238  
读者服务部：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8 千字  
2015 年 11 月第一版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5169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10107

### 6.4.3 消毒器紫外线辐照剂量

6.4.3.1 消毒器的紫外线辐照剂量按式(1)计算:

$$W = It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$W$  ——消毒器的紫外线辐照剂量的数值,单位为微瓦秒每平方厘米( $\mu\text{W} \cdot \text{s}/\text{cm}^2$ );

$I$  ——消毒器的紫外线辐照强度的数值,单位为微瓦每平方厘米( $\mu\text{W}/\text{cm}^2$ );

$t$  ——要被消毒的水,流经消毒器受紫外线灯管有效照射的时间的数值,单位为秒(s)。

6.4.3.2  $I$  的测定按以下试验方法进行:

- 消毒器的紫外线辐照强度,用经国家计量法定单位校准的紫外线辐照强度测定仪,在仪器标定有效期内测定;
- 测定前,灯管的稳定放电时间取 5 min,电源的频率稳定在 50 Hz(60 Hz) $\pm$ 0.5 Hz,电源电压稳定在 220 V $\pm$ 4.4 V,电测仪表的精度应不低于 0.5 级;
- 测定时的环境温度为 25  $^{\circ}\text{C}$  $\pm$ 2  $^{\circ}\text{C}$ ,相对湿度不大于 65%;
- 测定时,将灯管全部开启,将测定仪的接受探头置于消毒器的测光孔处读值,测定次数为 3 次,取 3 次测量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紫外线辐照强度的测定值。

6.4.3.3  $t$  按式(2)计算:

$$t = 3.6V/Q \quad \dots\dots\dots(2)$$

式中:

$V$  ——消毒器的有效照射容积的数值,单位为升(L);

$Q$  ——试验时进水流量的数值,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( $\text{m}^3/\text{h}$ )。

6.4.3.4 试验和计算结果应符合 5.5.3 的要求。

### 6.5 紫外线辐照强度报警保护

试验采用模拟净化装置消毒器紫外线辐照强度降低的方法。试验用紫外线辐照强度测定仪应符合 6.4.3.2a) 的要求。试验时,调节紫外线辐照强度测定仪读值至额定值的 80%,检查报警装置是否发出声光报警,以及是否切断水源。结果应符合 5.6 的要求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分类

净化装置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### 7.2 型式检验

7.2.1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,净化装置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试制、定型或鉴定;
- 首制产品,包括转厂生产的首制产品;
- 产品材料、结构、工艺有重大改变,足以影响产品性能或质量;
- 国家主管检验机构提出要求。

7.2.2 净化装置型式检验的样品数量为 1 台。

7.2.3 净化装置型式检验的项目按表 4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358—1993《舰船饮用水净化器》,与 GB/T 14358—1993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;
-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(见第 3 章);
- 增加了包含过滤器和消毒器的净化装置分类(见 4.1);
- 扩大了基本系列参数(见 4.2,1993 年版 3.1);
- 修改了材料要求(见 5.3,1993 年版 4.3);
- 增加了紫外线消毒器的设计要求(见 5.1.3、5.1.10~5.1.15);
- 增加了净化水质项目(见 5.5.1,1993 年版 4.1.5);
- 增加了消毒器紫外线辐照剂量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5.5.3、6.4.3);
- 增加了紫外线辐照强度报警保护要求和试验方法(见 5.6、6.5);
- 修改了净化装置环境适应性要求(见 5.1.16,1993 年版 4.1.2)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船用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7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、常州市飞华船用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传兰、方益飞、魏华兴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4358—1993。